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沪0106执恢474号

申请执行人：重庆神州数码慧聪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26号北部新区软件园A幢8层1号房。

法定代表人：郭为。

被执行人：杨雪明，男，1965年1月2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松江区。

本院在执行重庆神州数码慧聪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杨雪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杨雪明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2019)沪0106民初36998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杨雪明名下位于松江区冬梅路319弄27号202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邵 伟 忠
审 判 员 刘 晓 立
审 判 员 周 元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臧 唯 佳